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09-2010年  
日内瓦进度报告草案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导言

1.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国际社会高级别代表齐聚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重申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决心要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在“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这一历史时刻，《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为集体成就所鼓舞，表示将加强努力，克服仍然面临的挑战。
2. 为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后的五年时期支持加强执行和推动《公约》，缔约国通过了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承诺将行动计划转变为可持续的进展，同时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各自在实际执行方面的情况。
3. 为了确保《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有效性，缔约国认识到，必须定期监测在采取其中所述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2009-2010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目的，是通过衡量2009年12月5日至2010年12月3日期间的进展情况，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从而突出缔约国在2010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第十届会议)至2011年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本报告可被视为2014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缔约国编写的一系列年度进度报告的第一份。

## 一. 促进普遍加入

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之时,《公约》有 156 个缔约国。此外,大多数非缔约国也遵守《公约》的规范,新的使用和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极为罕见,转让地雷的情况几乎不复存在。但是,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尽管在实现普遍加入方面的进展令人印象深刻,但仍然面临挑战。缔约国进一步注意到,一些非缔约国可能仍然认为先前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对它们有用,在第一和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有 3 个非缔约国有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记录,只要非缔约国仍然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并且没有表示打算销毁,就不能排除它们仍然准备重新使用这些地雷的可能性。

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表示认为,近年来,争取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变得比较困难,今后要促进《公约》及其规范得到接受,需要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作出很大的努力。缔约国特别指出,各缔约国迫切需要与非缔约国进行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接触,以补充官员级别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宣传。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普遍加入《公约》的最通常的障碍仍然是,许多非缔约国始终认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不足以抵销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一点点军事作用,可能需要做出广泛的努力,采用新的办法,以克服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用途的落伍思想。

6.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仍然停滞不前。缔约国仍然为 156 个,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没有任何国家交存《公约》批准书或加入书。此外,在《公约》133 个签署国中,有 2 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马绍尔群岛和波兰,然而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这些签署国有义务不采取足以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另一方面,有迹象表明,这种停止状况不会持续很长时间:

(a)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宣布,美国正在进行自 2003 年以来的对美国地雷政策的首次全面审查。2010 年,美国继续进行政策审查,并与许多缔约国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磋商。

(b) 在 2010 年 5 月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单”的答复中,芬兰重申,决定在 2012 年加入《公约》。

(c) 在 2010 年 6 月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波兰重申打算在 2012 年批准《公约》,并说“相关文件正在准备,将提交议会”。

(d) 在 2010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回顾说,2004 年,老挝宣布将加入《公约》,现在正在与所有相关各部委磋商,核实老挝准备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

(e) 此外,在 2010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尼泊尔重申对《公约》的承诺,并表示,该国正在履行《公约》大部分义务。

(f) 2010年9月28日，加拿大和蒙古总理发出了一份联合声明，其中加拿大欢迎蒙古承诺加入《公约》。

7. 鉴于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sup>1</sup> 鉴于在卡塔赫纳指出的普遍加入方面的挑战和我们做出的克服这些挑战的承诺，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指定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作为主席的“普遍加入《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问题特使”。米雷德王子以特使的身份访问了老挝、蒙古和美国，并在日内瓦会见了芬兰、格鲁吉亚、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常驻代表。

8. 在2010年6月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普遍加入《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问题特使说，尽管设立特使的努力在发挥作用，但与非缔约国的高级别接触在2010年以后必须继续，需要做出持续的战略努力，直至第三次审议会议。特使还说，在本《公约》的工作中保持合作的精神对于促进普遍加入十分重要，他指出，非缔约国密切注视着《公约》的工作，它们希望成为一个以各国和其他行为者相互合作、共同努力克服复杂执行问题为特征的运动的一部分。

9. 除了通过特使做出的努力之外，由于挪威通过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更多的支助，其他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接受《公约》。例如，通过与非正式的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的协调，加拿大继续推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但是，人们注意到，促进普遍加入的行为者数目仍然很小，如果更多缔约国积极行动起来，这项工作可以大为加强。

10. 缔约国继续利用联合国大会关于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的决议，由此可见各国对《公约》规范的接受程度。<sup>2</sup> 2009年12月2日，该决议以160票赞成、0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随后又有两个国家通知联合国秘书处，其打算投赞成票。下列19个非缔约国投票赞成该决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芬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波兰、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加入努力。<sup>3</sup>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参与普遍加入努力并积极予以合作。禁雷运动成员组织在60多个国家参加了美国做出的促进加入《公约》的努力。此外，禁雷运动继续促进其他非缔约国，特别是格鲁吉亚、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sup>1</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1和3。

<sup>2</sup> 联合国大会第64/56号决议。

<sup>3</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2。

国、尼泊尔和斯里兰卡接受《公约》。红十字委员会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普遍加入努力中都发挥着核心的作用。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继续呼吁批准或加入《公约》。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在尼泊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在日内瓦)对普遍加入《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问题特使的努力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12. 2010年4月4日,欧洲议会主席敦促国际社会在努力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创造新的势头”,并欢迎芬兰和波兰打算在2012年前批准《公约》,他说,“欧洲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信誉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此外,2010年7月27日,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表示,“现在是欧洲所有各国批准(公约)并尊重其规定的时候了”。

13.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终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sup>4</sup>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禁雷组织报告说,有一个非缔约国——缅甸——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下列6个国家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采取了同样行为:阿富汗、哥伦比亚、印度、缅甸、巴基斯坦和也门。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还商定,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明确表示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的国家,参与《公约》的工作。<sup>5</sup>2010年,按照缔约国的开放传统,邀请所有非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及其筹备工作。17个非缔约国登记参加2010年6月常设委员会会议,[……]个非缔约国记为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观察员。

14.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普遍接受《公约》规范。<sup>6</sup>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又有两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了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使做出这一承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数目达到41个。然而,人们表示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个缔约国重申其关切,先前对“承诺书”的签署不符合一些缔约国的意见,即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应获得缔约国的同意。

## 二. 销毁储存

15.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之时,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4个缔约国依然相关: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其中3个缔约国自2008

<sup>4</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5。

<sup>5</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6。

<sup>6</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4。

年 3 月 1 日以来始终没有遵守其销毁储存的义务。此外，还有一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尚未正式确认有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虽然其他来源的信息显示，该缔约国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因此，除了根据第 3 条允许拥有的地雷外，有 152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之时，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 4,300 多万枚地雷。<sup>7</sup>

16.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表示认为，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大体上颇为成功，但仍然是《公约》目前最为复杂的挑战之一，它们指出，自 2008 年 3 月 1 日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乌克兰也表示，它将无法遵守其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最后期限到期之前销毁其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义务。缔约国对这 3 个国家在最后期限到期之前仍未能遵守其义务、又没有提出一个明确的完成时限表示严重关切，缔约国还对一个缔约国不遵约这一迫在眉睫的问题表示关切。

17.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认，销毁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十分复杂，加之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致使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缔约国认识到，从技术上和资金上说，销毁 PFM 型地雷的挑战性和复杂性要比销毁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缔约国还记录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均寻求按照《公约》第 6 条获得援助，并表示认为，确保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方面遵约，是所有缔约国份内的事情。

18.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继续努力确保销毁其储存。此外，2010 年 6 月 1 日，如卡特赫纳首脑会议所预计，乌克兰超过了其四年的销毁最后期限。因此，目前仍有 152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鉴于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报告的在销毁储存方面的进展情况，缔约国现已报告销毁近 4,400 万枚地雷。

19. 缔约国决心确保迅速及时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凡超过第 4 条执行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应不加拖延地遵守规定，尽快销毁所有储存，提供一项确保尽快遵约的计划，并严格遵照相关安全和环境标准，包括为此说明已承诺的国内资源、所需援助情况及预计完成日期。<sup>8</sup> 缔约国进一步商定，尚未履行第 4 条之下义务的所有缔约国，将在每次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及在每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其它缔约国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国家一级采取的步骤、技术方面和作业方面预

<sup>7</sup> 在第二次审议会议最后报告中，所销毁的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42,369,334 枚，但是，由于对土耳其储存数字的修订，在第二次审议会议/卡特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实际总数为 43,021,437 枚。

<sup>8</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7 和 9。

计面对的特定挑战、分配的资源及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等情况。<sup>9</sup>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已就上述承诺采取了各种行动。

20.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有记录表明，在白俄罗斯和欧盟委员会之间，执行 PFM-1 型地雷销毁工作联合方案的任务规定和条件已经确定，项目筹备阶段的时间表也已商定。还有记录表明，欧盟委员会对拟议的销毁场地成功进行了实地评估，2009 年 7 月启动了投标，欧盟委员会计划于 2010 年 1 月同中标者签订合同。

21. 2010 年 4 月 30 日，白俄罗斯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提供了最新资料，报告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仍有 3,370,172 枚。

22. 2010 年 6 月 21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尽管白俄罗斯共和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正在开展，但自从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遇到了一些挫折，峰会使得项目推迟开始。白俄罗斯表示，欧盟委员会评价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了会议，但未能选定一家适当的公司，作为承包商执行项目。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欧盟委员会与一家可能的承包商进行了谈判，但欧盟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向白俄罗斯通报说，有关进程未获成功。白俄罗斯还说，欧盟委员会确认愿意继续支持该项目，并“在很近的将来”重新启动投标。白俄罗斯 2010 年 6 月 21 日进一步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其努力争取国际援助的同时，俄罗斯一家名为 Stroyenergo 的私人公司销毁了数量有限的 PFM-1 型地雷。白俄罗斯还确认，尚储存有 3,370,172 枚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其数目与 2010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所报相同)。

23. 2010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提议白俄罗斯签署 2008 年 1 月 22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融资协议的附录。2010 年 8 月 24 日，融资协议附录由白俄罗斯签署并生效。2010 年 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了一项新的投标，以选择一个承包商，执行“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

24.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人们回顾，2009 年 5 月 25 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有待销毁的地雷总数为 1,586,159 枚，225,962 枚地雷已转交保加利亚并已销毁，转交和销毁所有储存的地雷“将在 2009 年底之前完成”。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希腊还表示，为销毁目的向保加利亚转交地雷的工作被拖延，所有储存已集到一些具体地点，以利尽可能最快地运输，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首次装运)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地雷的装运“持续进行”，共转交了 615,457 枚地雷，占储存总量的 39.24%。

<sup>9</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1。

25. 2010年4月，希腊根据《公约》第7条第1款(b)项、第1款(d)项和第2款提供了最新资料，报告说，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共有1,566,532枚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有待销毁，截至2010年2月1日，共计为销毁目的向保加利亚转交了615,362枚地雷，包括2009年转交的599,052枚地雷。2010年4月，保加利亚根据《公约》第7条第1款(d)项和第2款提供了最新资料，报告说，在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该国收到了希腊转交的443,832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已提请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0年6月会议注意保加利亚和希腊所报数字之间的差异。

26. 2010年6月21日，希腊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由于2010年2月3日发生的一起工业事故，协定没有履行，希腊国防部和选定公司之间达成的关于确保销毁希腊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于2010年6月16日被取消，因此，希腊无法在2010年底之前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希腊进一步告知常设委员会，尽管有这一挫折，但希腊国防部在找另一家公司承担这项工作方面进展很快，从而使希腊能够履行其义务。希腊还表示，一项新的合同将具体规定，在签署协定后六个月的时间内，完成销毁所有剩余的地雷。有鉴于此，希腊表示，完成执行第4条的现实的时限为2011年初。希腊还表示，希腊与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销毁地雷。

27. 2010年10月，希腊表示，向保加利亚运送了615,362枚地雷，其中614,882枚在2008年12月15日至2010年5月14日期间销毁。此外，希腊说，关于在与EAS/VIDEX的合同结束之后，剩余储存(60%)的销毁问题，EAS向希腊国家提出了上诉，该上诉现在正在由希腊主管法院审理。但是，在法律诉讼完成之前，这并不禁止希腊主管部门为新的合同开展初步的准备工作。有望承接这项工作的新的承包商将有义务在获得合同后六个月内销毁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

28.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土耳其表示，截至2009年10月底，尚有956,761枚地雷有待销毁。2010年4月，土耳其根据《公约》第7条第1款(b)项和第2款提供了最新资料，报告说，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仍然有730,458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2010年6月21日，土耳其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销毁土耳其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正在土耳其弹药处置设施“全速”进行，该设施每日3班24小时运行。土耳其进一步说，销毁工作目前仅用国家资源进行。土耳其还说，截至2010年6月，共有266,143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22,788枚炮射区域封锁地雷)地雷(ADAM))有待销毁，所有DM-11和M-16型地雷都已销毁，剩余的储存为M2, M14和ADAM型地雷。2010年8月10日，土耳其说，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进一步减少到161,191枚(包括5,416枚M2型、132,987枚M14型和22,788枚ADAM地雷)，土耳其最初储存的95%现已销毁。

29. 2010年6月21日，土耳其进一步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销毁储存工作预计今年结束。关于贫铀ADAM地雷，土耳其说，销毁工作无法在土耳其

弹药处置设施进行，因为有悖于国家环境规则。因此，国防部目前正在与北约保障供给局合作，以确保销毁 22,788 枚 ADAM 地雷)。

30.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有记录表明，2009 年 5 月 29 日，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拥有 149,096 枚 POM-2 型地雷和 5,950,372 枚 PFM-1 型地雷。进一步的记录表明，乌克兰曾计划在 2009 年销毁 1,500,000 枚地雷，在 2010 年销毁 600,000 枚地雷，但缺少资金资源使该计划受到妨碍。卡特赫纳首脑会议还记录到，2009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派出了一个专家组，评估现有销毁设施，并确定援助类型，该专家组确认，乌克兰具有销毁其储存的 PFM 型地雷的技术专门知识，尽管需要在技术和设备方面大量投资。人们还注意到，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被确定为乌克兰的优先事项之一，可以在欧洲联盟“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之下供资，并在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就 2011-2013 年乌克兰国家方案框架谈判过程中确定进一步的需要。最后，记录表明，2009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收到了乌克兰的一份援助请求，涉及销毁乌克兰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双方正在讨论提供专家支持的模式。

31. 2010 年 9 月，乌克兰表示感谢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的努力，以便利挪威政府做出决定，在 2010-2011 年为乌克兰的销毁储存工作提供 100 万美元。乌克兰进一步指出，有关这一资金援助的模式仍然是乌克兰与挪威之间磋商的一个事项。

32.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未能在最后时限之前完成第 4 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立即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未能遵守的原因，此种原因应当为不可抗力<sup>10</sup>的原因。5 月 18 日，乌克兰请执行支助股向所有缔约国散发一份普通照会，向其通报乌克兰无法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最后时限之前完成第 4 条义务，销毁其储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在这份普通照会和乌克兰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会议上散发的一份非文件中，乌克兰表示，“缺乏实际的国际援助”使乌克兰无法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特别是由于乌克兰的“欧洲伙伴”单方面中止一项与欧盟委员会的联合销毁项目。

33. 在 2010 年 5 月的普通照会中以及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的会议上，乌克兰详细介绍了其获得必要资源以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并指出，乌克兰将努力积累国家资源，恢复与欧盟委员会在“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框架之下的合作(新的 2011-2013 年国家指示性方案中将包括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的次级优先事项，通过“不久的将来”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最后确定)，并酌情采用双边和多边机制，鼓励和促进销毁其储存。乌克兰特别指出，乌克兰在北约/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项目的框架内，提出过一项提议，着手销毁储存，美国正在考虑该提议。乌克兰进一步表示，鉴于目前缺乏国际支持和乌克兰的经济状况，销毁工作处于“暂停状态”。

<sup>10</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8。



34. 2010年4月，乌克兰根据《公约》第7条第1款(b)项和第2款提供了最新资料，报告说，截至2010年4月1日，仍有5,951,785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考虑到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承诺提出一个预计完成销毁这些地雷的日期，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0年6月会议通报说，乌克兰估计，在巴甫洛格勒化工厂的一个回转窑每年可销毁100万枚PFM型地雷，就是说，在没有国际援助以扩大能力的情况下，乌克兰“最快要6年”才能完成执行第4条。乌克兰进一步表示，如果有“适当的资金”，并安装和运行第二个焚烧炉，销毁可以在3年内完成。乌克兰还表示，美国最近已同意为巴甫洛格勒化工厂采购另一座焚烧炉，可用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35. 缔约国继续表示关切的是，有4个缔约国未能在4年最后期限内履约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所拥有、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鼓励尽早完成销毁储存方案，并回顾，《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提供了回到履约状况的指南。人们还指出，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发挥作用，保持警惕，确保具有销毁储存方案的国家正当履行其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此外，人们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各自均对《公约》做出了坚定的承诺，要履行其义务。

36. 人们注意到，伊拉克的储存状况不大明确，如果伊拉克储存有杀伤人员地雷，伊拉克就必须在2012年2月1日之前销毁并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之下所有储存的地雷。在2008年7月提交的首次第7条报告中，伊拉克说，该国没有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并说，“这一问题将进一步调查，如果需要，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更正”。在2009年5月的第7条提交材料中，伊拉克没有列入关于储存或有关其销毁方案的任何资料。在2010年6月15日的第7条提交材料中，伊拉克看来表示，该国持有690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37.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在销毁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情况下，按照第7条下的义务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并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尽快分享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sup>11</sup>（“非正式渠道”可以采取在闭会期间工作计划期间分享信息等形式）。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0年6月21日会议上，布隆迪报告说，该国发现了先前未知的76枚杀伤人员地雷。布隆迪进一步报告说，这些地雷现已销毁。

### 三. 排雷工作

38. 现在共有54个缔约国曾报告称必须履行《公约》第5条第1款所载义务。截至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其中15个缔约国称它们已经履行了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中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因此，截至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共有39个缔约国仍需履行该义务。

<sup>11</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12。

39.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尼加拉瓜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告知其它缔约国，它已经履行了第 5 条。会上指出，尼加拉瓜履行第 5 条是一个重大里程碑，因为这确保了曾经深受杀伤人员地雷困扰的整个中美洲重新成为一个安全之地。会上还表示，尼加拉瓜的例子应当可以鼓舞正在应对排雷挑战的其它缔约国，因为尼加拉瓜克服了巨大障碍，完成了一些人认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充分履行第 5 条。

40. 目前仍有 38 个缔约国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义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41.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注意到，近年来，遵守销毁所有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得到了缔约国的高度重视。虽然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在履行第 5 条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首脑会议认为，许多缔约国都要求延长最后期限表明，在克服排雷或是解禁所有雷区方面收效甚微。

42.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获准延长第 5 条规定的初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尽快履行第 5 条，但不晚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提出延长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朝完成目标取得进展，并定期报告这种进展。<sup>12</sup> 附件二载有提出延长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方面的进展概要。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注意到一些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没有达到年度基准或提出请求时作出的其它承诺。还注意到增加资金被确定为若干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履行其承诺的必要条件，并注意到不论国内还是国外都尚未提供该资金。

43. 在获准延长第 5 条期限的缔约国中，其中一个国家——尼加拉瓜的最后期限出现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后。如上文所述，该缔约国报告说在经延长的最后期限之前履行了第 5 条之下的义务。在那些获准延长第 5 条期限的缔约国中，三个缔约国——乍得、丹麦和津巴布韦已获准延长必要的时间，以便评估相关事实并制定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丹麦表示已经制订了一份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乍得和津巴布韦则表示，出于各种原因，尚未制订计划。

44. 在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决定中，商定对于其中一个缔约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规定履行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做出的承诺的具体日期。各缔约国指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同意尽快，并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详细说明如何进行排雷以及对未来排雷工作的

<sup>12</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3。

影响，以履行联合王国的义务，包括在国家排雷方案下筹备和进行工作的情况以及所能利用的资金情况和技术手段。

45. 在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了 2009 年 12 月 4 日启动，6 月 4 日结束的包括 4 个场所的试点项目，该项目销毁了 568 枚反车辆地雷、678 枚杀伤人员地雷、2 枚子弹药和 9 枚未爆炸弹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每个区域的地雷布设或发现的日期，发现并销毁的弹药数目和类型，解禁区域的面积，使用的方法以及为确保质量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表示，目前将分析该项目收集的数据，依据该分析为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并报告分析结果以及商定的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前还将采取的步骤。

46.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指出，许多仍然必须履行第 5 条的缔约国面临的首要挑战之一就是执行或完成下述任务：尽一切努力阐明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会上进一步指出，一些缔约国，其中包括某些《公约》几年前刚刚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尚未根据其义务作出澄清，报告所有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的位置。为应对这一挑战，会议商定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之下有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如尚未这样做)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确切周界和位置，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最迟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上报告这一信息。<sup>13</sup> 附件三载有缔约国根据其承诺以及第 7 条所载义务报告的信息汇总。

47. 会议指出，许多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尚未提供资料，说明第 7 条第 1 款(c)项和第 1 款(f)项要求的关于“其(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和“按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现况”。会议进一步指出，虽然许多缔约国在延期请求中详细介绍了剩余雷区的大小、位置和性质，但是自提交延期请求以来，它们尚未就请求中所载基准信息提供报告。

48.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缔约国表示认为，地雷影响调查和其它努力导致不准确地识别或明显高估了雷区的大小，致使时间和资源分配不当。缔约国还指出，它们现在受益良多，因为认识到地雷影响调查的局限性，并实施了各国都接受的关于使用一切可用方法来全面、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的建议，包括通过非技术方法、技术调查和排雷解禁土地。在这种背景下，各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那些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现有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利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解禁土地，此种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sup>14</sup> 会议还商

<sup>13</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4。

<sup>14</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5。

定这类缔约国将提供已解禁区域的信息，此种信息按照排雷后解禁、技术调查后解禁和非技术调查后解禁等类别分类。<sup>15</sup>

49.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自国内开展排雷行动起，通过非技术型土地解禁方法使疑似雷区减少了95%，该方法包括系统和一般性调查，并称这些方法已列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3年通过的现行作业程序。**柬埔寨**报告说，自1992年起，所有操作人员都采用了一切可用方式，包括排雷、技术和非技术调查以解禁土地，并称该国已经制定了标准，其中包括关于排雷、基线调查和土地解禁的章节。**智利**报告说编写了《排雷实地手册》和《土地解禁应用程序手册》。**哥伦比亚**报告说已通过《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正在酌情改编土地解禁的方法和程序。哥伦比亚还公布了正在开展非技术调查的区域名单，以及通过技术调查和排雷解禁的区域名单。**克罗地亚**报告说其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定了《国家排雷行动标准》，称该国所有的长期作业程序都公布在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网站上，还称该国采用了非技术调查以及非技术调查与排雷相结合的方法。克罗地亚还报告了通过排雷以及通过一般性调查解禁的区域面积。

50. **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作业人员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协调下，采用排雷、技术和非技术方式解禁土地，并称其尚未制定国家标准。**埃塞俄比亚**报告说使用了标准作业程序，以保障通过非技术手段、技术调查和排雷解禁的土地达标。**约旦**报告说其使用了最新的排雷、技术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法及标准，并称这些方法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指导方针，国家技术标准和指导方针以《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第四版)为基础，经过调整以反映约旦的实际情况。**莫桑比克**报告说已经制定了土地解禁国家标准，以确保以更加有效和更加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禁可疑的危险地区，这些标准要求排雷组织除了采用完全清除的方法，还采用非技术手段解禁土地，另外还称莫桑比克国家排雷研究所将确保解禁土地的决定是经协商做出的，其间有社区参与，并采用了适当的质量保证程序。莫桑比克进一步报告说该国审查了所有现行标准，以确保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土地解禁概念纳入莫桑比克的国家标准，并称通过适当的非技术和技术调查，可疑危险区域的估计面积预计将大幅减少，这种减少将确保排雷工作者更加有效地利用时间和资源，从而缩短不同省份和地区完成排雷的估计时间。

51. **塞内加尔**表示，自2009年以来执行了自己的标准，其中包括通过非技术手段和技术调查解禁土地的标准。**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其使用了非技术手段、技术调查和排雷解禁土地，制定了非技术型土地解禁和技术调查行动的国家标准，并正在制定机械排雷标准。**泰国**报告说正在修订关于排雷的国家标准，预计将于2011年完成。泰国还报告了使用“雷区定位程序”解禁的土地面积，以及通过人工排雷方式解禁的土地面积。**乌干达**报告说2009年2月批准了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非技术和技术勘查的程序，并称非技术和技术调查正在实地使用。也

<sup>15</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17。

门报告说，根据国际和国内排雷标准，采用技术调查和排雷解禁土地。津巴布韦报告说所有土地都是通过技术调查和排雷解禁的，并称正在开展一个项目，依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定解禁土地的国家标准。

52. 在卡塔赫纳峰会上，各缔约国商定，那些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相关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对第 5 条之下的义务行使充分的国家自主权，并就前述各项的执行情况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作出通报。<sup>16</sup> 会议还商定，这些缔约国将根据第 7 条，每年提供关于雷区数目、位置和规模，某些预期的技术或业务上的困难，以及清理或解禁这些区域的计划的确切信息。<sup>17</sup> 关于这些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其部长理事会通过了《2009-2019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排雷行动战略》，并基于该战略制定了年度排雷行动计划。柬埔寨重申，该国已经制定了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近期将公布于柬埔寨排雷行动管理局网站上。智利报告说其拥有一个国家排雷计划，每年通过指令更新方案。哥伦比亚称其关于延长第 5 条期限的请求载有执行第 5 条的预期行动计划。

53. 克罗地亚报告说，议会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2009-2019 年排雷行动战略》，该战略的摘要公布于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的网站上，还编写了载有估计待清理区域的年度计划，公布于该网站。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虽然尚未制定国家排雷战略，但是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的 2010-2012 年战略列出了该中心在此期间的目标。埃塞俄比亚报告说，年度行动计划和国内排雷战略计划(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已经生效，地方当局、受益方和项目利益攸关方参与了优先事项的制定。约旦报告说，已制订《2010-2015 年国家排雷行动计划》。莫桑比克报告说，已根据其延期请求，制订了一份国家排雷行动计划(2008 至 2014 年)，其中包括各省和地区的年度行动计划，并载有操作和协调的资金要求。

54. 塞内加尔报告说 2007 年修订了排雷行动战略，并制订了《2007-2015 年行动计划》和《排雷行动计划》。塔吉克斯坦报告说正在根据 2009 年获得批准的延长第 5 条的请求开展排雷行动，并且制订了载有全年工作安排的年度工作计划。泰国报告说已经制订了《2010-2014 年国家排雷行动战略》。乌干达报告说拥有一份排雷计划，是 2010 至 2012 年综合排雷行动方案文件的一部分，该计划强调了乌干达可以如何达到第 5 条规定的 2012 年 8 月的最后期限。也门报告说拥有《2009-2014 年战略排雷行动计划》。津巴布韦报告说，自第 5 条延期请求于 2008 年获得批准以来，未能获得开展调查所需的援助，这种调查将使其能够制订应对遗留的污染问题的计划。

<sup>16</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6。

<sup>17</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7。

55.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忆及，第 5 条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边境地区，与《公约》第 1 条所载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之间存在重要联系，并指出在边境或其它地区推进第 5 条的执行工作时，需避免那些有违第 1 条的行为。缔约国还指出，当一片被视为“雷区”的土地存在边境争议时，重要的是尽最大努力，与有关国家(不论其是否为缔约国)协调，以便在即使尚未划定或标明边界的地方，也可开展清除工作。鉴于这些共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那些报告称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将尽其最大努力，为可能难以进入或进入可能有争议的所有边境地区提供通道，但不妨碍潜在的边界划定，以便确保尽快开展排雷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主席或其它第三方的斡旋。<sup>18</sup>

56.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柬埔寨报告说，由于与泰国的划界工作进展缓慢，该国仍然面临一些挑战，但是在不存在边界争议的地方，正在根据社区的优先事项开展排雷行动。柬埔寨进一步报告说，那些存在争议的区域也将根据联合边境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排雷。智利报告说，优先事项之一是排除过境点附近的雷区，从而使智利与邻国更好地融合和交流。智利进一步强调，排雷行动使人们能够安全通过智利与秘鲁、玻利维亚和阿根廷的边界，智利和玻利维亚的国防部长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晤，宣布两国边境线上的两块区域已没有地雷，并称这项努力将使建设一个新的过境点成为可能。

57. 泰国报告说，排雷工作大多在边界省份进行，但是由于正在与邻国划定边界，尚未进入边界附近的某些受污染区域，泰国期待着就边境地区的排雷工作与邻国合作。塔吉克斯坦报告说，排雷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境的雷区，开展任何形式与解禁土地及调查有关的行动，但是国家排雷行动方案仍然没有获得在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边界开展行动的官方许可。津巴布韦报告说，其雷区横跨与莫桑比克的边界，两国的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已经在技术层面上讨论了进入这些雷区及其排雷责任的问题，不久，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政府双边高层论坛将讨论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预计不会存在困难，因此本阶段第三方没有理由介入。

5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缔约国加深了对地雷危险教育的认识，并商定那些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为配合以面临最大危险的人群为对象的广泛的危险评估和减少危险活动的开展，提供减少地雷危险和地雷教育方案，该方案适合不同年龄、注重性别差异，与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一致，适合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需要，并且被纳入持续开展的地雷行动活动，尤其是收集数据、排雷和受害者援助等活动。<sup>19</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根据其 2004 年通过的标准以及 2006 年通过的现行作业程序开展了地雷风险教育，基于 2009-2019 年地雷风险教育次战略制订了地雷风险教育

<sup>18</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8。

<sup>19</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9。

年度计划，目前有 15 个经认证的地雷风险教育组织，根据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受影响群体的需要，按年龄计划和实施的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和活动。柬埔寨报告说，地雷风险教育仍然是实现《国家排雷行动战略》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宣传和活动符合雷区高风险男女群体和儿童的需要，已采取措施更好地协调地雷风险教育的实施。

59. 埃塞俄比亚报告说，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正在提供考虑到性别和文化因素的地雷风险教育，这一努力是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开展的，并根据当地情况和国情进行了调整。埃塞俄比亚进一步报告说，地雷风险教育通过报告爆炸危险和提供其它有关排雷行动的信息，改变了民众的行为。莫桑比克报告说，该国的地雷风险教育活动侧重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在排雷工作中都落实了该重点，莫桑比克称要求各联络点传达地雷导致的危险的信息，地雷风险教育提供了关于可疑区域、事故和受害者的资料。乌干达报告说，由两个经认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地雷风险教育，乌干达排雷行动中心协调其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地雷风险教育团队在受影响社区直接授课，培训学校，培训剧团开展巡回演出，以及使用小众和大众传媒传播讯息。

60.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在儿童基金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下，在国际地雷风险教育咨询小组和《国际排雷标准》复审委员会的框架下，修订并更新了《国际排雷标准——地雷风险教育》。经修订的标准将帮助各国及排雷组织制定并开展更加有效的地雷风险教育活动。儿童基金会还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编写了关于落实《国际排雷标准——地雷风险教育》的《培训手册》，这将方便全国和地方一级采用经修订的标准。

61. 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相关的地雷行动行为者都能向受影响的地方社区和幸存者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安排其参与需求评估、活动规划和优先事项确定以及移交已排除雷患的土地等工作，具体做法是利用社区联络手段或其它类似手段，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都能切实参与。<sup>20</sup>

62. [各国关于这些事项的最新情况]

63.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忆及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制定一项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注意到支助股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第 5 条延期请求内容编排建议大纲，认为第 5 条延期程序确定了有序和可预测的日程，以提交、分析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关于这类请求，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已经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存在雷区，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请求延长其 10 年期限的缔约国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通报这些特殊情况，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拟订延长期限请求，并利用这一机会与负责分析延长期限请求的小组进行非正式对话。<sup>21</sup>

<sup>20</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0。

<sup>21</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1。

64. 第 5 条延期程序意味着，期限为 2011 年的缔约国如果认为自己无法在最后期限到期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所报告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在 2010 年 3 月提出延期请求。卡特赫纳首脑会议指出，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许多提出请求的国家没有遵循该时间表，还指出缔约国应遵守 3 月份提交请求的日期规定，或向主席通报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提交的原因。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主席收到了下列各国提出的请求：哥伦比亚(2010 年 3 月 31 日)、毛里塔尼亚(2010 年 4 月 10 日)、丹麦(2010 年 6 月 18 日)、津巴布韦(2010 年 8 月 3 日)、几内亚比绍(2010 年 9 月 8 日)和乍得(2010 年 9 月 20 日)。遵照卡特赫纳首脑会议的决定，乍得、丹麦、几内亚比绍和津巴布韦均向主席通报了妨碍按时提交的原因。遵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主席告知各缔约国已收到上述国家的请求，并指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些请求，使各有关方面知悉这些请求。

65. 根据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提出请求的各缔约国代表与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小组开展了非正式对话，以便分析小组更好地理解这些请求，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一合作进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澄清了有关其请求的许多问题，一些缔约国(哥伦比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毛里塔尼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津巴布韦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了经修订和改进的请求。

66. 会议指出，一个第 5 条期限为 2011 年的国家——刚果，既没有提交延期请求，也没有确认将在最后期限前履行其义务。

67. 会议指出，下列第 5 条期限为 2012 年的国家自认为无法在十年内履行义务，因此将于 2011 年提交延期请求：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会议还指出，还有四个缔约国——阿尔及利亚、约旦、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的最后期限也是 2012 年。

68. 卡特赫纳首脑会议商定，所有缔约国，一旦在提出第 5 条第(1)款遵守情况报告之后发现先前未知雷区，都将按照第 7 条之下的义务报告此种发现，利用其它非正式渠道通报此种信息，并且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区域内的杀伤人员地雷。<sup>22</sup>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还没有缔约国报告此种发现。

#### 四. 援助受害者

69. 卡特赫纳首脑会议记录表明，在过去五年里，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责任的缔约国首次确定了明确的目标，拟定了国家计划，并根据更为广泛的残疾问题和人权办法考虑到援助地雷幸存者的目标。2004 年内罗毕首脑会议至 2009 年卡特赫纳首脑会议期间，有 13 个缔约国修订了自己的目标——更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SMART 目标更明确：阿富汗、阿尔巴

<sup>22</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2。



尼亚、安哥拉、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此外，在这两次首脑会议期间，13 个相关缔约国制定或发起了一个部际进程，以制定和/或实施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争取实现其目标：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萨尔瓦多、约旦、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此外，至少有 23 个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责任的缔约国报告了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

70.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其对受害者援助工作的理解，在过去十年里，受害者援助工作通过执行《公约》国际人权法的发展而演变。缔约国重申，它们理解，在所有受害者援助工作中，国家自主权、平等、不歧视、充分融入和参与、综合和全面办法、性别观点、透明、效率和问责等原则至关重要。此外，缔约国还回顾，受害者援助应成为公共健康、康复、社会服务和人权框架的组成部分，应把各项努力纳入与残障、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相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并再次指出受害者援助工作不应排斥其他方式受伤或残障的人士，确保在需要的地方提供相关服务。

71.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在实现《公约》协助受害者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缔约国同时承认，最易确认的成果就是与进程有关的成果，《公约》真正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善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及其社区的生活。缔约国认为，在将对受害者援助问题更清楚的了解转化为切实改善地雷受害者日常生活质量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72.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表示，决心按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通过一种包括应急和持续的医疗护理、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融合在内的整体和综合办法，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充分的重视年龄和性别的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为此，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的国家，同意加强努力，竭尽全力，通过采取与援助受害者相关的 11 项具体行动协助取得可衡量的进展。<sup>23</sup> 为了推动落实这些行动，受害者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时任联合主席(比利时和泰国)就各国执行《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相关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sup>24</sup> 为了增强这些建议国家层面的有用性，以下列语文提供这些建议：阿尔巴尼亚文、阿拉伯文、达里文、英文、法文、高棉文、普什图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塔吉克文。此外，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还向缔约

<sup>23</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3 至 33。除“援助受害者”标题所列的 11 项行动外，“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透明”标题内的若干行动也与受害者援助相关。

<sup>24</sup> 援助受害者：关于执行 2010-2014 年《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的建议。APLC/CONF/2009/MISC.6。

国提出“幸存者呼吁行动”，这项呼吁阐述了地雷幸存者对缔约国在 2010-2014 年期间的期望，以及幸存者自己对推动《公约》目标的决心。

73.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将加强努力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融入并充分和积极参与与受害者援助相关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法律框架和政策、执行机制、监督与评估。<sup>25</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缔约国报告了将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士纳入国家讲习班和/或执行、监测和评估机制的情况：[……]。

74.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如果尚未这样做，缔约国、尤其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将设立一个部委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并确保这一协调实体拥有展开工作所需要的权利和资源。<sup>26</sup> 现在已有[……]缔约国设立了这样一个协调机制：[……]。此外，现在已有[……]缔约国指定了一个协调实体用以加强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活动：[……]。

75.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尤其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应收集所有必要的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帮助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服务的相应情况和质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提供这种数据，并确保这项工作推动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供方案规划使用。<sup>27</sup> 现在已有[……]缔约国按照这一商定承诺收集数据：[……]。实例包括[……]。缔约国还表示，在是否能够和收集提供所有必要数据方面仍然存在下列挑战[……]。

76.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尤其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将制定(或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和执行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便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人权，并制定与执行这些任务相关的预算。<sup>28</sup> 会议还商定，各项计划应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兑现、相关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应把这些计划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sup>29</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缔约国报告了拟定、审查或修订了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情况：[……]。在这些缔约国中，有[……]报告了将受害者援助计划纳入更广泛的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情况：[……]。实例包括[……]。缔约国还表示，在能够实践拟定(或在必要时审议和修订)和执行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仍然存在下列困难[……]。

<sup>25</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3。

<sup>26</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4。

<sup>27</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5

<sup>28</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6 和 27。

<sup>29</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7。

77.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将连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价比较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0</sup> 现在已有[……]缔约国建立起这样一个监测和评价机制：[……]。范例包括：[……]。缔约国还表示，在是否能够监测和评估进展方面仍然存在下列挑战[……]。

78.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应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包括地雷幸存者等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相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特别是支持将这些人纳入其代表团。<sup>31</sup> 在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上，有 16 个缔约国在其代表团中纳入了这样一位专家：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约旦、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至少有九位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士参加了这些会议。在第 10 次缔约国会议上，有 [……]缔约国按照上述定义在其代表团中纳入了一位专家：[……]。至少有 [……]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士参加了第 10 次缔约国会议。会议再次指出，在确保缔约国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参与方面，非正式赞助方案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79.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应加强国家自主权，<sup>32</sup> 在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上，在讨论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的特别届会期间，有人提议与协助受害者相关的国家自主权应包括下列六个组成部分(a) 在涉及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方面作出高级别承诺，(b) 赋予国家协调机构权力，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人力、财政和物质能力，(c) 制定应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计划和立法，(d) 对执行政策、计划和立法以及提供服务作出经常大量的承诺，(e) 执行政策、计划和立法的能力，或采取措施取得建立这种能力的必要资源，及(f) 建立与残疾相关问题的国家协调实体。会议指出，关于对缔约国的预期，“国家自主权”的表述也许可对今后评估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提供更加具体的途径。

80.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应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和增强妇女、男子和受害者协会、其他组织和负责提供服务和执行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机构的能力。<sup>33</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缔约国报告了制定和/或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活动：[……]。所采取举措的实例包括[……]。缔

<sup>30</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8。

<sup>31</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9。

<sup>32</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0。

<sup>33</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0。

约国还表示，在是否能够实践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承诺方面仍然存在下列困难：[……]。

81.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应增加提供和获得适当服务的机会。确保人们可以获得适当服务。<sup>34</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缔约国报告了增加提供和获得适当服务的活动：[……]。所采取举措的实例包括：[……]。缔约国还表示，在能否实践其增加和获得适当服务机会以及确保人们获得适当服务方面的承诺存在下列挑战[……]。

82.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应在地雷受害者中间，并在政府当局、服务提供商和公众中间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便促进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sup>35</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缔约国报告了为增进对这一承诺的理解和在实现这一承诺目标方面进展情况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所采取的举措实例包括[……]。缔约国还表示，在能否实践其在地雷受害者中间并在政府当局、服务提供商和公众中间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便促进承诺尊重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方面存在下列挑战[……]。会议还指出，缔约国努力开展活动，增进对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目标的了解和取得进展的认识，诸如国际残疾协会和幸存者互助队等非政府组织也主动开展类似活动。

83.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工作的主要重点是，继续其前任的工作，协助负责医疗照料、康复、社会服务、就业或更普遍的残疾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确定各自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制定、执行和监测行动计划。在已经制定了残疾部门计划的情况下，重点放在确保地雷幸存者有机会获得那些计划中载列的服务和福利，并确保相关部委了解《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执行支助股通过向所有有关缔约国提供建议以及通过进程支助访问继续支持联合主席的工作。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七(7)个缔约国——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莫桑比克、秘鲁、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从这类访问中受益。

84. 由于澳大利亚通过执行支助股提供的财政援助，联合主席得以在常设委员会和第 10 届缔约国会议期间继续便利受害者援助专家平行方案。这些方案旨在提供一个论坛，使保健、康复、社会服务、残疾人权利和其他专家能够分享处理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经验、优先事项和挑战，更加清楚地描绘了许多受影响的缔约国实地的现实情况。在 2010 年，特别强调了在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动员和利用资源、幸存者及其组织的能力建设、基于社区的康复以及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挑战和机遇。

<sup>34</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1 和 32。

<sup>35</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3。

85. 联合主席还采取措施，加强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所设执行机制之间的联系。七十二(72)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也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包括报告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 12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约旦、尼加拉瓜、秘鲁、塞尔维亚、苏丹、泰国、乌干达和也门。在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上，联合主席邀请担任《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罗恩·麦卡勒姆教授介绍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援助受害者方面工作的相关性，包括与报告和监测相关的事项。

##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a) 合作和援助

86.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各缔约国认识到，需要通过伙伴关系来实现《公约》目标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缔约国表示，要确保合作能够蓬勃发展，高度的国家自主性至关重要，并且已对国家自主性的含义有了明确的认识。此外，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间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可能是如何确保充足的资源，并务求以现有资源满足那些对其执行努力展示出高度自主性的缔约国所明确提出的需求。

87. 为了解决这一挑战和其他相关挑战，《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商定的承诺中四分之一以上内容均涉及国际合作和援助。<sup>36</sup> 针对在《公约》下重新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明确意愿，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特别考虑到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确保《公约》及其非正式机制包括并提供一个专门和切实有效的框架，以便明确需要，并且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以满足这些需要，因此主席决定在 2010 年将此事项作为工作重点。<sup>37</sup> 主席与副主席合作，于 2010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周期间召开了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特别会议，还于 2010 年 5 月就此事项举办了专家研讨会。在此次特别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为缔约国提供了丰富的合作和援助议程，以供进行可能的后续行动。

88.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强调了进行两项不同讨论的必要性——一项是有关第 5 条的实施，一项是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与会者指出，尽管这两项均属于地雷行动这一大的范畴，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分别具有不同的时间表，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不同的国内制度、规范框架及预算项目。与会者还指出，将地雷行动看作一个整体行动领域的观念可能有碍于人们用最有效的方法利用现有资源。此外，与会者指出，除了需要提高效率和效力以外，还需要更加注重结果。

<sup>36</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4 至 52。此外，行动 28 的部分内容也涉及合作和援助。

<sup>37</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8。

89. 关于加强受害者援助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问题，与会者回顾，受害者援助是缔约国面临的最复杂、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与被称为人道主义排雷的一系列活动之间有根本的差别。与会者还回顾，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保障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并解决他们的需求需要长期的承诺，涉及持续的政治、资金和物质承诺，而这种承诺按照第 6 条规定的义务，由受影响国家自己作出，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来实现。与会者还回顾，《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关于合作和援助的部分中，有三项行动是专门针对援助受害者的。<sup>38</sup>

90.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强调了一些有关援助受害者的问题和机会：

(a) 与会者回顾，保障地雷受害者的权利、满足他们的需要的最终责任在于特定国家本身。我们必须认识到，在特定受影响国家内部，援助受害者的活动涉及各个部委和机构，它们负责卫生、社会事务、劳工、教育、交通、司法、规划、财政及其他部门。对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主要行为者一般是参与国际合作工作的发展机构和部委。但是，在这些机构内部可能还有多个相关次级行为者，包括负责双边发展援助或通过多边实体提供援助的次级行为者。

(b) 与会者指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包括所有能向另一国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帮助改进其应对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能力的国家。与会者强调，合作和援助并非仅限于资金资源，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及贡献设备和用品都被认为相当重要。

(c) 与会者指出，除了有可能履行第 6 条第 3 款义务的 156 个缔约国之外，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者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提供了资源或实施了方案，并且如同国家一样，这些组织可能较为复杂，其工作的多个层面可能均涉及缔约国所认为的“援助受害者”问题。与会者还指出，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样，地雷幸存者协会和残疾人组织是援助受害者活动中的重要利益攸关方。与会者还指出，尽管其中一些组织是《公约》群体中的知名成员，但另一些在国家一级积极参与残疾人和/或发展工作的组织可能并不认为自己的工作涉及缔约国所定义的“援助受害者”工作。与会者建议，为了更好地了解受影响国家现有的服务范围，有必要绘制一份关于所有参与“援助受害者”服务的行为者的全图。

(d) 与会者强调，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目前尚不清楚有能力援助的缔约国究竟运用了多少已筹措到的大部分资源，来提供给符合“援助受害者”标准但未被任何地雷行动资金评估所囊括的活动。与会者指出，已提供的大部分资源均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合作提供，用以增强医疗系统、康复方案、心理健康服务、残疾人行使权力等。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如果发展援助——包括核心预算支持——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能够提供更明确的信息，说明援助各国制定必要的应对方式以满足所有伤员和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的工作的真实程度，那么就可进一步加强旨在增强受害者援助方面合作和援助的对话。

<sup>38</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9、41 和 6。

(e) 与会者指出，尽管用以支持符合“援助受害者”标准的活动的大部分资源毫无疑问地均通过发展合作提供，但缔约国曾记录，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超过 2.32 亿美元的投资被用以支持由国际服务提供方开展的紧急医疗服务、康复服务和其他援助，这些服务的提供方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时还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残疾协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与会者建议，如果能够获知资源利用的有效性、这些努力如何能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执行工作的一部分以及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就有利于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对话及进一步调动资源。

(f) 与会者指出，一些人呼吁将部分地雷行动资金专门用于援助受害者，而其他人则指出这样做可能会适得其反，特别是因为这可能导致人道主义排雷基金的分流，而人道主义排雷是解决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内受害社区问题并防止更多人受害的主要活动之一。与会者建议，有必要更好地了解需求的真实程度，并相应地分配资金，而不要在执行《公约》方面顾此失彼。

(g) 与会者回顾，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对有关第五条执行工作中的“国家自主性”达成了谅解，也有机会就如何定义公约群体期待的受影响国家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国家自主性”达成谅解。如上文所述，在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关于援助受害者方面国家自主性的提议。

91.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着重谈到一些关于第 5 条执行工作的问题和机会：

(a) 与会者回顾，在 38 个仍需履行其第五条义务的国家中，32 个国家表示需要援助以履行其义务，而预期需求和贡献间的差距为确保这些缔约国履约的工作带来了若干挑战。

(b) 与会者承认，缔约国和排雷工作方已深刻认识到清除所有雷区的义务所带来的挑战，在使排雷工作更为有效和高效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近年来已排雷或以其他方式解禁的地区面积大量增加。与会者指出，虽然许多缔约国大量投资于调查工作，但却仍然未能划定雷区的精确位置，尽管如此，如果运用缔约国之前认可的全套方法，以解禁疑似危险区域，那么就很有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与会者还指出，在增强整个人道主义排雷部门的效率方面还有余地。

(c) 与会者建议，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5 条执行工作中国家自主性的定义，连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份切实执行第 6 条以支持排雷工作的路线图，该路线图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 发挥国家自主性，(二) 确定任务，<sup>39</sup> (三) 明确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sup>40</sup> (四) 表

<sup>39</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4。

<sup>40</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4。

达对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需求，<sup>41</sup> (五) 解释为什么需要援助，<sup>42</sup> (六) 满足各项需求，<sup>43</sup> 以及 (七) 寻求伙伴支持。<sup>44</sup>

(d) 与会者指出，尽管标明排雷的资金需求和贡献可能是一种较为容易的沟通方式，使人们关注这个问题，但这并不能为确定如何用相关资源来满足受影响的缔约国的需要提供任何有用信息。与会者建议，关于第 6 条和第 5 条执行工作的有意义的讨论不能局限于资金这个范围，而应该旨在更好地了解有效和高效的国际合作将产生的结果。

92. 尽管在 2010 年 6 月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上，与会者没有时间讨论销毁储存的问题，但人们在 2010 年都清楚，解决有关合作和援助的问题对确保两个缔约国能够履行第 4 条义务至关重要。与会者回顾，这两个缔约国均按照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寻求援助，确保这两国履约是所有缔约国份内的事情。

9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赞比亚在其他行为方的支持下，提议成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以在《公约》背景下处理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的各项挑战。在 2010 年 6 月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该提议表示支持。

9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有义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确定和清除雷区并援助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应毫无拖延地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之前制定或更新国家计划，标明用以履行其义务的现有国家资源及对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需求。<sup>45</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关于此承诺的更新信息]。

9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有义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确定和清除雷区并援助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如为履行《公约》义务，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应向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组织通报其需要，并在相关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中将各项活动定为优先事项。<sup>46</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特别是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一直继续执行《2006 至 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以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并充分遵守《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及排雷行动处向 25 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5 条的缔约国提供了支助。美洲国家组织表示其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已签署长期协议，为这些国家的排雷工作和相关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将每年规划并商定支助的细节。

<sup>41</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5。

<sup>42</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5 和 50。

<sup>43</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7 和 38。

<sup>44</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6。

<sup>45</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4。

<sup>46</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5。



96.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有义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确定和清除雷区并援助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应促进与其他受影响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良好做法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互助，以便利用履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知识 and 专门技能。<sup>47</sup>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关于此承诺的更新信息]。

97.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承诺，确保资源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凡有可能，提供多年期资金，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多年期资金、物质和技术援助。<sup>48</sup>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澳大利亚开始通过提供多年期资金承诺等方式，实施其《2010 至 2014 年地雷行动战略》。瑞士表示将继续坚持对实施《公约》的坚定承诺，并实施《2008 至 2011 年地雷行动战略》。挪威着重提到与莫桑比克的战略伙伴关系，并指出这可作为缔约国间长期伙伴关系的范例。德国表示将继续致力于基于《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的地雷行动，强烈倾向于为《公约》缔约国做出贡献，但同时也指出地雷行动预算可能面临全球性的削减。此外，奥地利表示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地雷行动战略，该战略将于 2011 年生效。

98.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有能力的缔约国应本着《公约》目标的精神，努力继续支持已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协助其处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sup>49</sup> 针对这一承诺，赞比亚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报告已完成其清除地雷的义务，并得到了挪威的支助，挪威人民援助会将跟进赞比亚在开展 2009 年地雷调查过程中得到的每一项未爆炸弹药报告。

99.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有能力的缔约国应确保包括发展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和援助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并且兼顾和惠及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sup>50</sup> 与会者还同意，所有缔约国应确保排雷行动援助立足于适当的调查、需求分析、适合年龄和注重性别的战略及经济有效的方针。<sup>51</sup>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支持瑞士禁止地雷运动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该方案也继续提倡纳入性别观念，以平等方式开展地雷行动项目。包括地雷咨询小组(咨询小组)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派出性别平衡的采访队伍，以更好地了解社区成员对排雷过程和土地移交的看法。此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继续通过部门间和机构间合作来支持性别敏感战略。此外，2010 年 3 月，联合国制定了新的《地雷行动方案性别指导方针》，帮助地雷行动的政策制定者和实地工作人员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地雷行动之中。

100. 最近，排雷行动处于 2010 年初协助起草了《维和部/外勤部纳入性别观念指导方针》。此外，还出版了新的《地雷行动性别指导方针》，代表了在地雷行

<sup>47</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6。

<sup>48</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7、38 和 39。

<sup>49</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0。

<sup>50</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1。

<sup>51</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2。

动中进一步促进性别观念主流化的共同战略。行动处还与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一道，于 2011 年初策划举行中东排雷行动性别问题研讨会，以制定具体国家的性别敏感行动计划，学习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审议新的《地雷行动方案性别指导方针》。

101.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全体缔约国应协助进一步拟定《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此制定处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污染的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程序。<sup>52</sup>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排雷中心)继续代表联合国管理《国际地雷行动标准》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对现行标准的审查、制定新的标准并帮助各国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标准。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已帮助阿富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制定了国家标准。《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网站上现已公布了 11 例国家标准。

####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102. 至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闭幕时，一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仍尚未按照其义务，尽快且不晚于《公约》在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就该事项进行报告，包括第 7 条所规定的透明度信息。此外，2009 年，94 个缔约国按照要求提交了有关过去一年度的最新资料，另有 61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此资料。至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闭幕时，2009 年总年度报告率略低于 60%。

103.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表示，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而对于按照第 4 条正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正在排雷的缔约国、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以及按照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来说，做到这一点尤其重要。缔约国指出，正在执行第 5 条、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尚未报告已经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的若干缔约国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最新透明度资料。

104.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应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sup>53</sup>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赤道几内亚仍未能履行其义务，尽快且不晚于《公约》在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就该事项进行报告，包括第 7 条所规定的透明度信息。此外，2010 年，下列[66 个]缔约国未能按要求，依照第 7 条第 2 款提交 2009 年度最新资料：[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

<sup>52</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9。

<sup>53</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4。

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瑙鲁、尼日尔、纽埃、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东帝汶、多哥、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2010 年的年度报告率略高于 57%。

105.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所有缔约国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的事项——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sup>54</sup> 此外，与会者同意，鼓励相关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用于执行工作的调拨资源和实现其援助受害者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报告它们如何应对解决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努力。<sup>55</sup>

106.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的事项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荷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干达。其中，下列缔约国提供了地雷受害者、应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的努力和/或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日本、挪威、塞内加尔、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107.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sup>56</sup>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塞浦路斯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致函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告知她“为了展示对执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承诺”、塞浦路斯已审查了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的地雷数量，并因此作出决定，着手销毁保留的 494 枚地雷。2010 年 10 月 8 日，塞浦路斯举行了销毁这些地雷的仪式。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该国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销毁了 2,524 枚为准许的目的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余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将被用作教学材料，加强其有关官员确认、探测和销毁地雷的能力，以便印度尼西亚做好准备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泰国报告说，其

<sup>54</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5。

<sup>55</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8。

<sup>56</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6。

保留的地雷相对于用于准许目的的地雷而言数量较多，因此，泰国将审查保留地雷计划，以遵守在 2018 年前销毁所有地雷的承诺。

10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所有缔约国应每年自愿报告计划和实际使用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解释所保留地雷数量的增减。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其于 2009 年 10 月 20 至 21 日，为准许的目的而使用了 30 枚杀伤人员地雷。阿根廷报告说，为培训(116 枚地雷)和实地测试(10 枚地雷)目的共使用了 126 枚地雷，并提供了关于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将使用 485 枚地雷的计划的资料。澳大利亚报告说，2010 年使用的 M16 型地雷数量比 2009 年减少了 40 枚，并定期审查和评估储存量。比利时报告说，于 2009 年为教育和培训爆炸性弹药处置专家和排雷工作人员，共使用了 41 枚地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的地雷使用量减少了 145 枚。巴西报告说，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所保留的地雷数量减少了 935 枚，其将保留的地雷用于培训，使巴西军队能够充分参与国际排雷活动。保加利亚 2010 年报告的地雷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10 枚。加拿大报告说，其保留杀伤人员地雷以研究对装备的爆轰效应、训练士兵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200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加拿大为研发和培训目的共使用了 3 枚杀伤人员地雷。

109. 智利报告说，2009 年共使用了 725 枚地雷，用于排雷人员的培训课程。克罗地亚报告说，2009 年共使用了 84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排雷机械的测试和评估，并计划于 2010 年为同样目的使用 175 枚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报告说，除销毁了 494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外，还为准许的目的移送了 6 枚地雷。捷克共和国报告说，2009 年使用了 24 枚地雷，用于培训和教育现有及新的爆炸性弹药处置工作人员。丹麦报告说，2010 年使用的地雷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40 枚，保留地雷的目的是为了教育和培训新兵和工兵部队。厄立特里亚报告说，2010 年使用的地雷数比 2009 年增加了 63 枚。法国报告说，2010 年保留的地雷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27 枚。德国报告说，2009 年共使用 176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培训人员和探雷犬，以及测试和评估地雷行动设备、系统和技术，包括测试多传感器地雷探测搜寻技术。希腊 2010 年报告的地雷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1,066 枚，保留的地雷用于培训士兵地雷探测、排雷和探雷犬探雷等活动。印度尼西亚 2010 年报告的地雷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2,524 枚，地雷被用作教学材料，以进一步加强有关官员识别、探测和销毁地雷的一般能力，特别是为了做好准备参与维和行动。

110. 爱尔兰报告说，2009 年为准许的目的使用了 1 枚杀伤人员地雷，爱尔兰国防军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制定和验证地雷安全程序、程序中的人员培训、测验机械排雷设备及培训人员使用这些设备。意大利 2010 年报告的地雷数比 2009 年减少了 15 枚，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每年 4 次)，为受训者(每期课程 35 人)提供专门知识和身临其境的体验。日本报告说，2009 年为准许的目的共使用了 297 枚杀伤人员地雷，日本保留一些杀伤人员地雷以用于地雷探测和排雷的教育和培训。约旦报告说，2009 年使用了 5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为

新的排雷人员和在约旦北部边境排雷项目中工作的探雷犬队提供地雷探测培训。拉脱维亚报告说，作为培训和非军事化工作的一部分，2009年共销毁了781枚杀伤人员地雷。莫桑比克2010年报告的地雷数比2009年减少了20枚，并将于2010年销毁余下的1,943枚地雷中的520枚。纳米比亚2010年报告的地雷数比2009年减少了1,000枚。荷兰2010年报告的保留的地雷数比2009年减少了199枚。

111. 尼加拉瓜报告说，2009年为培训排雷人员共使用了41枚杀伤人员地雷。秘鲁2010年报告的保留的地雷数比2009年减少了1,987枚。葡萄牙2010年报告的保留的地雷数比2009年减少了63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爆炸性弹药处置培训。塞尔维亚报告说，2009年，在国防部获准保留的地雷中，10枚被用于测试排雷保护设备，25枚因培训中被损坏而被销毁。塞尔维亚未就2008年内政部获准保留的395枚地雷的情况提供新的资料。西班牙2010年报告的保留的地雷数比2009年减少了62枚。泰国承诺将审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并报告说泰国皇家警察2009年为培训共使用了12枚杀伤人员地雷，且泰国皇家空军计划每三年为培训目的使用一次地雷。土耳其报告说，2009年使用了25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地雷探测、排雷、相关技术、培训和研究等目的。乌克兰报告说，2009年使用了24枚杀伤人员地雷，以继续其培训和测试活动，这些地雷被用于测试人员的防护服和防护设备及培训军方工程师和排雷人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0年报告的保留的地雷数比2009年减少了70枚，其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用于爆破性弹药处置/排雷培训。也门报告说，2009年共使用了240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培训探雷犬。

112.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意，鼓励根据第3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的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sup>57</sup>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阿富汗报告说，自2009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2,618枚)并无变化。安哥拉报告说，自2007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2,512枚)并无变化。孟加拉国报告说，自2007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12,500枚)并无变化。白俄罗斯报告说，自2005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6,030枚)并无变化，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防部计划利用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来培训一个白俄罗斯排雷分队，以做好准备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贝宁未就其自2007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不丹未就其自2007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91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113. 布隆迪报告说，自2008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4枚)并无变化。喀麦隆未就其自2009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885枚)是否有所变

<sup>57</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58。

化提供最新信息。哥伦比亚报告说，自 2007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586 枚)并无变化。刚果未就其自 2009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22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厄瓜多尔报告说，自 2008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1,000 枚)并无变化。埃塞俄比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303 枚)并无变化。几内亚比绍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9 枚)并无变化。洪都拉斯未就其自 2007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826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肯尼亚未就其自 2001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00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卢森堡未就其自 2008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855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毛里塔尼亚报告说，自 2004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728 枚)并无变化。尼日尔未就其自 2003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46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利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3,364 枚)并无变化。

114. 罗马尼亚报告说，自 2004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2,500 枚)并无变化。卢旺达未就其自 2008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5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内加尔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28 枚)并无变化。斯洛伐克报告说，自 2008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1,422 枚)并无变化。南非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4,356 枚)并无变化。瑞典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7,364 枚)并无变化。坦桑尼亚未就其自 2009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638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突尼斯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4,980 枚)并无变化。乌干达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1,764 枚)并无变化。乌拉圭未就其自 2008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64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委内瑞拉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2,120 枚)并无变化。赞比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2,120 枚)并无变化。津巴布韦未就其自 2009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50 枚)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 (c) 确保履约的措施

115.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之时，有 59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另有 33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其余 64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

116. 缔约国早前已承认，确保履约的主要责任由各缔约国承担，《公约》第 9 条也相应地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考虑到这一点，同时考虑到超过 40%的缔约国尚未报告已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和制止《公约》禁止的行为，缔约国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表示，对缔约国来说，更紧迫地按照第 9 条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仍是一个重大挑战。

117. 为克服适用《公约》第 9 条方面的困难，卡塔尔首脑会议商定，尚未制定本国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法律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这有助于充分遵守《公约》。<sup>58</sup> 还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通过按照第 7 条及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交的报告，交流关于执行和适用法律的信息。<sup>59</sup>

118.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未有缔约国新报告说根据第 9 条通过了法律或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见附件……)。但一些缔约国通过第 7 条报告或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报告说，它们正在制定法律或已采取其他措施。阿富汗报告说，其宪法要求国家遵守该国签署的所有国际条约，且国防部已指示所有部队遵守关于军方和个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全面禁令。阿尔及利亚重申，该国的法律能够满足第 9 条的要求。阿尔及利亚还指出，2006 年以来，该国相关法律机关共接到八起涉及非法持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报案，国家警察已按有关程序没收并销毁了这些杀伤人员地雷。马拉维报告说，已起草了《禁止地雷法案》，该法案符合《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包括了《公约》第 1 条禁止的所有行为，提及了第 3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提出了一个框架用于为履行第 7 条的义务收集资料，并提供了协助适用第 8 条的手段。

119. 莫桑比克报告说，已将一项拟议的法律提交议会作进一步分析，部长理事会已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该法可能将于 2010 年底通过。荷兰报告说，国务委员会已建议拟定一项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的法律；根据这一建议对一项拟议的法案进行了重新考虑；目前《公约》实施的基础是现行法律，如《进出口法》、《军事刑法》和《武器弹药法》。菲律宾报告说，2009 年 3 月，菲律宾国会就《菲律宾地雷法》(第 1595 号国会法案)举行了听证，该法仍处于技术工作组阶段。

120.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向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该指称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遵守《公约》中的禁令有关。土耳其说正在调查这一事件，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调查结果。缔约国对该指称表示关切，欢迎承诺开展调查，并鼓励在这方面高度透明。卡塔尔首脑会议商定，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将与当事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便采用与第 8 条第 1 款相一致的方式从速解决问题。<sup>60</sup> 关于这项承诺，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通报说，根据其前任的做法，她已按照第 8 条第 1 款就上述履约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接触。

<sup>58</sup>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59。

<sup>59</sup>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60。

<sup>60</sup>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53。

121.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职责，即拟订并更新按照第 8 条第 8 款准许进行的事实调查访问的指定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的名单。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为专家名单提供了新信息或更新了信息。

122.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承认，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地区活动时犯有在缔约国受《公约》禁止的行为的，将根据按第 9 条采取的国家措施追究其责任。<sup>61</sup>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哥伦比亚再度通报缔约国，有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其境内开展违反《公约》禁令的活动。

#### (d) 执行支助

123. 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记录到，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越发赞赏，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助也逐步发展。卡特赫纳首脑会议还忆及，缔约国商定，保证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该股的运作提供必要资源。此外，卡特赫纳首脑会议强调指出，对缔约国来说，困难仍在于靠现有办法或另外的方法确保执行支助股的运作资金可持续。缔约国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还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可持续的筹资方法，支助股只能大幅减少提供的服务，这无疑将对执行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124. 缔约国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还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不限名额工作队的文件，工作队负责拟定评价执行支助股的职权范围。缔约国商定，将聘请独立顾问执行评价工作，评价将涉及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a)**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b)** 执行支助股的经费筹措；**(c)** 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

125. “执行支助股工作队”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工作组在会上商定了独立顾问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批准了由蒂姆·考勒先生任独立顾问的提议，并收到了评价费用估算，估算总额为 83,000 美元。执行支助股工作队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上独立顾问提交了工作计划，工作组主席表示，她将书面请所有缔约国自愿捐助，以支付评价费用。独立顾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工作队提出了初步报告，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初步报告。2010 年 6 月 21 日，工作队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初步现状报告。

126. 独立顾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工作组提出了最后报告，并在 9 月 8 日工作队第四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最后报告中的意见反映了“顾问收到的各种观点”，顾问建议，这些观点“应与下述总体结论一并考虑：对执行支助股以及该股人员开展工作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方式满意度很高。”在 9 月 8 日的会议上，工作队还收到了以下个人和机构对报告的评论：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以及执行支助股股

<sup>61</sup>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1。



长。在这次会议上，工作队还着重讨论了顾问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备选办法，以及如何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并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127. [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第五次会议上，工作队……]

128. 执行支助股评价的资金来自自愿捐助，提供捐助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德国]、新西兰和[挪威]。

129.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2010 年，执行支助股按照协调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通过的支助股 2010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在有关执行和履约的问题上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执行第 5 条和适用缔约国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谅解方面为缔约国提供国内支助)；协助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参与《公约》执行进程；对联合主席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战略指导；为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国家提供支助；支持缔约国编写透明度报告；主办研讨会，并开展关于理解《公约》及其运作的培训；支持主席和各缔约国开展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就如何运用执行《公约》过程中获得的教益提供咨询意见；为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和未来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和主办国提供支持；继续作为《公约》的权威信息来源；维持《公约》文献中心。

130. 除执行核心工作计划外，当获得充足的额外资金时，执行支助股还根据其任务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更好地为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及促进普遍加入《公约》问题(挪威出资)主席特使提供支助；改善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支助，包括通过安排受害者援助专家并行方案(澳大利亚出资)。此外，澳大利亚为改善太平洋地区促进普遍加入和实施工作提供了资金。执行支助股股长定期就这些得到加强的活动向协调委员会报告。另外，执行支助股还管理执行支助股评价的筹资工作。

13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记录到，执行支助股 2009 年的自愿捐款赶不上缔约国要求提供服务的费用增加速度。因此，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高度重视监控执行支助股 2010 年的财务状况。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两次致函缔约国，鼓励它们向执行支助股 2010 年核心工作计划捐款，并在历次协调委员会会议上都提出了执行支助股的财务问题。

132. 在 2010 年 9 月 7 日的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执行支助股股长报告说，执行支助股应当有必要的资源完成 2010 年的大部分预订工作计划，但必须做出削减。执行支助股股长还指出，规划本年度余下时间的工作必须与规划 2011 年的工作结合进行。在这方面，该股长指出，需要进行结构调整，而这将导致缔约国所赞赏并希望获得的支助大幅减少，包括当地受害者援助咨询服务和日内瓦专设专家咨询服务。该股长又指出，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将不再为“受害者援助专家”职位配备人员，该职位将一直空缺，直至缔约国提供必要资源支付该职位和相关服务的费用。此外他还表示，2011 年，执行支助股只能为 3 到 4 个受影响的缔约国大量提供国内受害者援助服务，这低于通常 9 到 12 个缔约国的水平。

133. 执行支助股股长在 2010 年 9 月 7 日协调委员会会议上还说，虽然受影响缔约国所赞赏的服务将大幅减少，但执行支助股仍将尽其所能支持缔约国适用其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谅解，这主要是靠一个缔约国提供的多年期捐助。此外，他还表示希望执行支助股能够恢复到缔约国近年来视为正常的人员配备和服务水平。

134.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执行支助股提供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sup>62</sup> 以下国家为执行支助股 2010 年的核心工作计划提供了捐助：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挪威]、[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135.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记录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为非正式信息交流提供宝贵论坛，作为对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要求正式交流信息的补充。缔约国还指出，尽管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在支持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 2002 年以来，从未对该方案进行过全面评估。在这方面，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呼吁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状况，请协调委员会主席就此进行广泛磋商，必要时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136. 协调委员会 2010 年的每次会议都在一定程度上评估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7 日为筹备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协调委员会主席就评估提供了最新信息。会议得出的结论是，缔约国认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自 2002 年上次评估以来运作良好。会议指出，2002 年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所作的调整为缔约国提供了空间，使它们能够在履行主要义务的过程中就各自的问题、计划、进展和援助优先事项进行交流，从而使各方对《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有了更明确、更准确的认识。会议还得出结论认为，1999 年设立该方案时所依据的原则仍然重要。它们至今仍有助于制定有效的工作计划。这些原则——连贯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有效筹备——仍然有效，几项新的原则，即透明和包容，也同样有效。

137. 会议的结论是，各国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总体满意，但同时也指出，近年来方案的执行进程有所演变。鉴于这种演变，协调委员会力求拟定一些建议，供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建议涉及以下方面：**(a)** 继续有效地处理执行方面的迫切关切；**(b)** 缔约国表示，强烈希望对国际合作和援助给予更多重视。**(c)** 为探索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新方法提供空间的价值；**(d)** 各相关文书之间最大限度协同增效的潜力。在拟定建议的过程中，协调委员会考虑了以下方面：身为联合主席或联合报告员，因此同时为协调委员会成员和第 5 条分析小组成员的沉重负担，以及普遍要各国承担与常规武器有关的责任的更多要求。

<sup>62</sup>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6。

138. 会议注意到，赞比亚提议在其他行为方的支持下，设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处理与《公约》方面的国际合作及援助有关的挑战。一些代表团在 2010 年 6 月关于合作及援助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这一提议。

139.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地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做出的努力。<sup>63</sup>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以便履行其任务，即协调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及由之产生的各项事务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这些会议的摘要已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供所有相关行为方查阅。

140.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赞助方案提供捐助，从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以下国家 2010 年为赞助方案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意大利和[挪威]。来自 26 个缔约国的 39 位代表以及来自 3 个非缔约国的 4 位代表得到了赞助，参加 2010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来自[……]个缔约国的[……]位代表以及来自[……]个非缔约国的[……]位代表得到了赞助，参加第十届缔约国会议。2010 年，赞助方案使缔约国得以实现它们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即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sup>64</sup>

141.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遵守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继续肯定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禁止地雷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作出贡献。<sup>65</sup>

<sup>63</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3。

<sup>64</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9。

<sup>65</sup>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2。

## 附件一

##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 报告的所储存的杀伤人员 地雷数量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以来 据报告予以销毁的所储存的 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余下的杀伤人员 地雷数量
白俄罗斯	3'371'984	1'812	3'370'172
希腊	1'340'570		1'340'570
土耳其	956'761	795'570	266'143
乌克兰	6'099'468	147'683	5'951'785
布隆迪	0	76	0
合计	11'768'783	945'141	10'823'718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所有 缔约国据报告已销毁的所储存 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以来所 有缔约国据报告予以销毁的所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所有 缔约国据报告已销毁的所储 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43'021'437 <sup>1</sup>	945'141	43'966'578	

<sup>1</sup>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报告已销毁的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量是 42,369,334 枚，但在对土耳其储存的销毁数量作出修正后，总数量增至 43,021,437 枚。

## 附件二

## 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的进展情况和就这些请求作出的决定

---

阿根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柬埔寨

乍得

克罗地亚

丹麦

厄瓜多尔

约旦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秘鲁

塞内加尔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津巴布韦

---

[将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填入内容]

## 附件三

缔约国对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作出报告的情况概述

---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布隆迪	柬埔寨
乍得	智利
哥伦比亚	刚果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伊拉克
约旦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秘鲁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苏丹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津巴布韦

---

[将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填入内容]

## 附件四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美洲国家组织向正在执行第 5 条或已经报告对大量地雷幸存者承担责任的缔约国提供支持的情况

	美洲国家组织	开发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阿富汗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阿尔及利亚		X		
安哥拉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布隆迪		X		
柬埔寨		X	X	X
乍得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厄瓜多尔	X			
厄立特里亚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几内亚比绍		X		
伊拉克		X	X	
约旦		X		
毛里塔尼亚		X	X	X
莫桑比克		X		X
秘鲁	X			
塞内加尔		X	X	X
苏丹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泰国		X	X	
乌干达		X		
也门		X	X	
津巴布韦		X		

## 附件五

## 基于《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理由而据报告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阿富汗 <sup>1</sup>	1076	1887	2692	2680	2618	2618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6000	5970
安道尔	0	0	0		0	
安哥拉	1390	1460	2512			25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sup>2</sup>	1680	1596	1471	1380	1268	1142
澳大利亚	7395	7266	7133	6998	6785	6947
奥地利	0		0	0	0	0
巴哈马	0				0	
孟加拉国	15000	14999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比利时	4176	3820	3569	3287	3245	3204
伯利兹						
贝宁		30	16	16		
不丹			449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3</sup>	2755	17471	1708	1920	2390	2255
博茨瓦纳 <sup>4</sup>						
巴西 <sup>5</sup>	16125	15038	13550	12381	10986	10051
文莱达鲁萨兰国 <sup>6</sup>			0			0
保加利亚	3676	3676	3670	3682	3682	3672
布基纳法索 <sup>7</sup>						

<sup>1</sup> 阿富汗在 2005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为发展和训练目的保留地雷的数目制定一项正式政策，它将逐案批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代表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目和型号。

<sup>2</sup> 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阿根廷表示，在保留的地雷中，1,160 枚将用作 FMK-5 型反坦克地雷的引信，1,000 枚将用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训练活动。此外，阿根廷在表格 F 中表示，将取出 12,025 枚地雷所含的炸药，作为无效雷供训练用。

<sup>3</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0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这 2,255 枚地雷没有引信。

<sup>4</sup> 博茨瓦纳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将保留“少量”地雷。

<sup>5</sup> 巴西在 2006 年和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打算将其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保留到 2019 年。

<sup>6</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没有为发展和训练目的保留任何受到《公约》禁止的有效杀伤人员地雷。文莱王室军队为该目的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未受到《公约》禁止。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布隆迪				4	4	4
柬埔寨	0		0	0	0	0
喀麦隆 <sup>8</sup>	3154				1885	
加拿大 <sup>9</sup>	1907	1992	1963	1963	1939	1937
佛得角					120	
中非共和国						
乍得	0	0	0		0	0
智利	5895	4574	4484	4153	4083	3346
哥伦比亚	886	886	586	586	586	586
科摩罗						
刚果	372	372	372		322	
库克群岛			0			
哥斯达黎加	0					0
科特迪瓦	0	0	0		0	0
克罗地亚	6400	6236	6179	6103	6038	5954
塞浦路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捷克共和国	4829	4829	4699	4699	2543	2497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10</sup>						
丹麦	1989	60	2008	2008	1990	1950
吉布提	2996					
多米尼克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厄瓜多尔	2001	2001	2001	1000	1000	1000
萨尔瓦多	96	72			0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sup>11</sup>	9		109	109	109	172
爱沙尼亚	0		0	0	0	0
埃塞俄比亚				1114	303	303
斐济						
法国	4455	4216	4170	4152	4144	4017
加蓬						
冈比亚					0	

<sup>7</sup> 布基纳法索在 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迄今为止没有保留任何地雷。

<sup>8</sup> 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喀麦隆在表格 B 中表示保留了 1,885 枚地雷，在表格 D 中表示为训练目的保留了几千枚地雷。

<sup>9</sup> 2007 年报告的 1,941 枚地雷中，有 84 枚没有引信。

<sup>10</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保留地雷一事作出决定。

<sup>11</sup> 厄立特里亚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是无效雷。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09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9 枚是无效雷。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09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8 枚是无效雷。在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72 枚为训练目的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71 枚是无效雷。

缔约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德国	2496	2525	2526	2388	2437	2261
加纳						
希腊	7224	7224	7224	7224	7224	6158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0				0	0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sup>12</sup>		109		109	9	9
圭亚那		0				0
海地					0	
教廷	0	0	0		0	0
洪都拉斯		815	826			
匈牙利	1500		0		0	0
冰岛	0	0	0	0		
印度尼西亚				4978	4978	2454
伊拉克				9	TBC	TBC
爱尔兰	85	77	75	70	67	66
意大利	806	806	750	721	689	674
牙买加	0		0			
日本	6946	5350	4277	3712	3320	2976
约旦	1000	1000	1000	950	950	900
肯尼亚		3000		3000		
基里巴斯						
科威特				0	0	0
拉脱维亚		1301	902	899	899	118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0	0	0	0	0	0
立陶宛	0	0	0	0	0	0
卢森堡	956	956	900	855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21				0	0
马来西亚	0				0	0
马尔代夫		0				
马里	600					
马耳他	0	0		0	0	
毛里塔尼亚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毛里求斯	0	0	0	0		
墨西哥	0	0	0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黑山			0	0	0	0

<sup>12</sup> 几内亚比绍在 2006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所保留的 109 枚地雷中，有 50 枚 POMZ2 型和 50 枚 PMD6 型地雷未装雷管或炸药。几内亚比绍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这 50 枚 POMZ2 型地雷已移作金属使用，而 50 枚 PMD6 型地雷也已消除并作为木材使用。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莫桑比克 <sup>13</sup>	1470	1319	1265		1963	1943
纳米比亚	6151	3899			1734	1634
瑙鲁						
荷兰	3176	2878	2735	2516	2413	2214
新西兰 <sup>14</sup>	0	0	0	0	0	0
尼加拉瓜	1040	1021	1004	1004	1004	963
尼日尔	146	146			146	
尼日利亚	0	0			3364	3364
纽埃						
挪威	0	0	0	0	0	0
帕劳				0	0	
巴拿马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sup>15</sup>						
巴拉圭		0	0			0
秘鲁	4024	4012	4012	4000	4047	2060
菲律宾	0	0	0			0
葡萄牙	1115	1115	1115		760	697
卡塔尔						
罗马尼亚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49	249	0	0	0	0
卢旺达	101	101		65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0			
圣马力诺	0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塞内加尔 <sup>16</sup>	0		24	24	28	28
塞尔维亚 <sup>17</sup>	5000	5507		5565	3589	3159

<sup>13</sup> 莫桑比克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520 枚是国家行动计划探雷训练营留下来的。由于训练不在探雷所任务范围之内，该训练营已不再使用，这些地雷将在 2009 年 6 月销毁。

<sup>14</sup> 新西兰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的 M18A1 克莱莫尔型现役储存完全属于遥控起爆式。除了 M18A1 克莱莫尔型外，新西兰国防军只保有极少量的练习用无效雷，仅供按照《公约》第 3 条训练排雷人员用。

<sup>15</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了少量的遥控起爆式克莱莫尔型地雷，仅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训练用。

<sup>16</sup> 塞内加尔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24 枚地雷是在排雷行动中发现或在叛乱分子于 2006 年 8-9 月被剿灭前拥有的弹药库中找到的。这些地雷已去除引信，用于训练排雷人员。塞内加尔在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为训练目的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4 枚已去除引信。

<sup>17</sup> 塞尔维亚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510 枚 PMA-1 型和 560 枚 PMA-3 型地雷的所有引信都已去除并销毁。

缔约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塞舌尔	0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1427	1427	1427	1422	1422	1422
斯洛文尼亚	2994	2993	2993	2992	2991	
所罗门群岛						
南非	4388	4433	4406	4380	4356	4356
西班牙	2712	2712	2034	1994	1797	1735
苏丹	5000	10000	10000	4997	1938	
苏里南	150	150	150	0		
斯威士兰		0				
瑞典 <sup>18</sup>	14798	14402	10578	7531	7364	7364
瑞士	0	0	0	0	0	0
塔吉克斯坦	255	225	105	0	0	0
泰国 <sup>19</sup>	4970	4761	4713	3650	3638	362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000	0	0	0	0	
东帝汶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0
突尼斯	5000	5000	5000	4995	4980	4980
土耳其	16000	15150	15150	15150	15125	15100
土库曼斯坦	0	0				0
乌克兰		1950	1950	223	211	187
乌干达	1764			1764	1764	17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37	1795	650	609	903	8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46	1102	950	1780	
乌拉圭				260		
瓦努阿图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也门	4000	4000				3760
赞比亚	3346	3346	3346	2232	2120	2120
津巴布韦 <sup>20</sup>	700	700	700	600	550	

<sup>18</sup> 瑞典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840 枚地雷没有引信，可连接供模拟雷用的引信。它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780 枚地雷没有引信，可连接供模拟雷用的引信。

<sup>19</sup> 泰国在 2010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所有地雷均已转用于训练和销毁。

<sup>20</sup> 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津巴布韦在表格 D 中填报保留了 700 枚地雷用于训练，并在表格 B 中填报 2007 年在训练活动中销毁了 100 枚地雷。

---

**说明**

---

该年报告的所保留地雷的数量

数值

---

未按规定提交报告，或者虽然提交了报告，但未在有关报告表格中填明数量

无须提交报告

---

## 附件六

##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 (a) 报告已为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而制定了立法的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加拿大
乍得	哥伦比亚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吉布提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基里巴斯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纳哥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秘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b) 报告据信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保加利亚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丹麦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几内亚比绍	教廷
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
莱索托	立陶宛
墨西哥	黑山
纳米比亚	荷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萨摩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C) 尚未报告已为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而制定了立法或据信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阿富汗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喀麦隆
佛得角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格林纳达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伊拉克	牙买加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尔代夫	莫桑比克	瑙鲁
尼日利亚	纽埃	帕劳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卡塔尔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泰国	东帝汶	多哥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拉圭
瓦努阿图		